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征集优秀论文及典型案例的补充通知

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为进一步宣传和推广我市律师的业务成就，充分发挥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的指导示范作用，加强律师之间的学习交流，提高律师队伍的业务素质，市律协于5月初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为发挥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发动委员会成员撰写论文和案例，加强我市律师理论和案件实务研究水平，现将征集优秀论文及典型案例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论文

近五年我市律师执业过程中出现的前沿、难点、热点法律问题及其相关法学理论研究方面的论文，内容、范围不限。

（二）案例

近三年来我市律师办理的经各级法院判决生效的各类诉讼、非诉讼案例。

二、内容要求

（一）论文

1、紧密联系实际，观点新颖、主题鲜明、内容充实、立论严谨、论述清晰、论证有力、合乎逻辑、结构完整，文字准确、简明、流畅；

2、每篇论文正文原则上不超过 6000 字；

3、申报人为佛山市执业律师或实习律师。

（二）案例

1、内容应包括案例的基本情况、代理经过、法律争议焦点、办理结果以及现实意义等；

2、案例应具有典型性、新颖性或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能够起到示范作用，对同类案件或同类业务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3、案例应真实可靠、相关数据准确，文句通顺、逻辑清晰、重点突出，采取第三人称形式撰写，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

4、申报人必须是该案件的主办律师或承办律师。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积极组织委员会成员踊跃撰写论文和案例。各工作委员会需组织撰写并提交论文不少于 3 篇、案例数量不限；各专业委员会需组织撰写并提交论文不少于 5 篇、案例不少于 5 件。各委员会报送论文及案例的数量及质量将作为年底评选优秀委员会的指标之一。

(二) 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是本次优秀论文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请各委员会主任做好优秀论文及典型案例征集工作，请各委员会分管副会长督促落实。

(三) 截稿时间：2018年9月1日；

(四) 提交方式：请将论文及案例电子版发送至市律协邮箱 gdfs1x@126.com，邮件名称务必注明：论文/案例投稿 (**委员会)；

(五) 严禁抄袭，一旦发现，取消优秀论文、典型案例评选资格。



(联系人：彭飞帆，联系电话：83380125)